

证券代码：837698

证券简称：新维狮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晓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郑晓冰就2021年经营业绩完成情况、生产能力提升情况、团队

建设情况、营销拓展情况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工作汇报，并对 2021 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刻分析，同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相应举措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郑晓冰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，主要从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，同时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，并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目标及企业未来展望作了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致同审字（2022）第 332A011106 号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相关的内容已经披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公示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2、2022-001 号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状况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 2022 年的经营业绩指标，同时对 2022 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融资计划作出相应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业务正在快速发展过程中，为保证一定量的流动资金以确保 2022 年生产经营的顺利完成，暂不对 202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预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、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存款。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金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或合并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或存款总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